

关于《上海市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工作规定》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推动执法理念、执法模式创新，近年来上海城管在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新形势下，积极推行非现场执法方式。《上海市城管执法部门非现场执法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定（试行）》）自2020年10月施行以来，对规范城管非现场执法工作，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成效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2021年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对行政机关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作出明确规定。为进一步落实好这项规定，依法严格规范“非现场执法”的事前告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流程，保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对《工作规定（试行）》进行修改完善，制定《上海市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

二、制定过程

《工作规定》的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参考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规定》。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了各区城管执法部门等单位的意见。

三、需要说明的主要内容

《工作规定》共二十四条，主要包括非现场执法适用范围和原则、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非现场执法流程规范、当事人权利保障、数据分析研判和安全等内容。

1. 关于适用范围和原则。明确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等多发易发、直观可见且依托信息化设备设施能够辨别、易于判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适用《工作规定》。非现场执法应当遵循合法规范、智能精准、高效便民、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2. 关于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一是明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要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具备条件的社区公共区域，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二是明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法制审核内容。包括设置目的是否合法必要、设置场所是否科学合理、设置标志是否明显等。三是明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技术审核内容。包括技术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性能是否可靠、功能是否完备等。四是明确社会公示要求。包括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公示内容等。

3. 关于非现场执法流程规范。一是明确调查取证规范。包括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电子证照调阅、视音频询问调查规范和证据审核要求等。二是明确快速办理程序。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将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告知当事人，并责令

当事人改正。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没有异议的，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三是明确非现场执法的电子送达、电子支付。

4. 关于当事人权利保障。一是明确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据必要合理原则，依法规范采集行政相对人的相关主体身份信息。二是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为当事人陈述申辩提供便利。

5. 关于数据研判和安全。明确了定期分析研判非现场执法数据、建立数据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对个人信息、隐私或商业秘密保密等具体规定。